

<<知识产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290

10位ISBN编号：7562038295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朱榄叶 编

页数：3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法>>

内容概要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知识产权法（第2版）》为“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的一部，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书分为六章，概述了知识产权制度，介绍了专利权法律制度、商标权法律制度、著作权法律制度、其他知识产权制度（商业秘密权、企业名称权、域名权等）以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法律制度。本书是在2005年版本基础上进行的修订，更新了这几年在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立法和理论上的动态，对读者学习将有比较全新的帮助。

<<知识产权法>>

作者简介

朱榄叶，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学士。
从事知识产权法和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
曾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分别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
作为客座教授在美国、比利时、荷兰、澳大利亚、新加坡和香港等多所大学法学院讲授比较知识产权法、中国司法制度和经济法、国际贸易公法等课程。

<<知识产权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知识产权制度概述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发展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点
 -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作用
- 第二章 专利权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例
 -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例
 -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 第五节 专利权的取得、无效与终止
 - 第六节 专利权的内容
 -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 第三章 商标权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节 禁用和禁注的标志
 -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终止
 - 第四节 商标权主体、客体和内容
 - 第五节 商标侵权与救济
- 第四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 第五节 邻接权
 - 第六节 著作权的取得、行使、限制与终止
 - 第七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制度
 - 第一节 商业秘密权
 - 第二节 企业名称权
 - 第三节 域名权
 - 第四节 虚构形象商业化权
 - 第五节 特许经营权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 第二节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第三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第四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第五节 世界版权公约
 - 第六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协议)
 - 第七节 与版权有关的其他主要国际公约
 - 第八节 与商标有关的其他主要国际条约
 - 第九节 与专利有关的其他主要国际条约
 - 第十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
- 参考书目

<<知识产权法>>

章节摘录

一、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从而完成发明创造的人。

我国《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除发明之外，还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在我国《专利法》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完成人称为设计人，发明人、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

发明是事实行为，不是法律行为，所以发明人的资格不受年龄限制。

两个以上的人对同一发明创造共同构思，并且都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的，为共同发明人或者共同设计人，其发明创造称为共同发明。

《专利法》上的发明人、设计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发明人、设计人必须是直接参加发明创造活动的人。

在发明创造过程中，只是负责组织管理工作或者仅仅为有关物质技术条件的获得和利用提供了方便的人不能被认为是发明人。

发明人、设计人必须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有创造性贡献的人。

仅仅提出了发明创造所要解决的问题，而未对如何解决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设性意见的人，或者仅仅提出一般性意见的人，或者单纯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均不能被称为发明人、设计人。

例如，某医科大学教授李某经过多年的研究发明了一种治疗心脏病的新药。

为了检验这种新药的临床效果，李某请张某、陈某帮助其进行临床试验。

在试验过程中，张某指出该新药应当加入某些特殊成分，才能提高治疗效果，李某接受了这种改进意见，在后来的临床试验中，发现新药的疗效有了很大的提高。

李某、张某、陈某是否都可以成为这种新药的发明人呢？

很明显，李某是发明人，张某开始的时候只是帮助李某进行临床试验，在试验过程中，张某对新药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提高了新药的疗效，应作为发明人。

陈某仅帮助李某进行临床试验，不能成为发明人。

与发明人、设计人相关的一个概念是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是指有资格就发明创造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的人或者是已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的自然人或单位。

专利申请人可以是发明人、设计人，也可以不是发明人、设计人，因为其他人可以通过合同、继承或法定原因取得专利申请权，故职务发明人所在的单位，发明创造的受让人，发明人或其合法继承人都可以成为专利申请人。

.....

<<知识产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